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度发现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事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如下：

1、存货-在产品中存在以前年度已结转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，经核查、分析，调减 2018 年末存货-在产品 10,198,589.58 元，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10,198,589.58 元。

2、误将预付账款计入存货-在产品项目中，调减 2018 年末存货-在产品 9,884,710.11 元，调增预付账款 9,884,710.11 元。

3、项目成本核算跨期，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5,295,854.52 元，调增 2018 年末应付账款 5,295,854.52 元。

4、根据更正的利润总额调减 2018 年末应交税费 998,048.52 元、调增所得税费用 998,048.52 元。

5、根据更正的净利润调减 2018 年末盈余公积 413,903.57 元，调减未分配利润 14,082,492.01 元。

是否创新层公司：是 否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

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六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公司对 2018 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预付账款	18,488,060.8	9,884,710.11	28,372,770.9	53.47%

	3		4	
存货	33,499,293.0 0	-20,083,299. 69	13,415,993.3 1	-59.95%
资产总计	152,742,905. 19	-10,198,589. 58	142,544,315. 61	-6.68%
应付账款	36,058,984.0 7	5,295,854.52	41,354,838.5 9	14.69%
应交税金	8,057,295.57	-998,048.52	7,059,247.05	-12.39%
负债合计	92,712,168.8 6	4,297,806.00	97,009,974.8 6	4.64%
盈余公积	413,903.57	-413,903.57	0.00	-100.00 %
未分配利润	8,674,919.79	-14,082,492. 01	-5,407,572.22	-162.34 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0,030,736.3 3	-14,496,395. 58	45,534,340.7 5	-24.15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60,030,736.3 3	-14,496,395. 58	45,534,340.7 5	-24.15%
营业收入	78,688,373.0 1	0.00	78,688,373.0 1	0.00%
营业成本	58,276,609.0 5	15,494,444.1 0	73,771,053.1 5	26.59%
利润总额	5,783,288.38	-15,494,444. 10	-9,711,155.72	267.92 %
所得税费用	1,644,252.68	-998,048.52	646,204.16	-60.70%
净利润	4,139,035.70	-14,496,395. 58	-10,357,359.8 8	350.24 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	4,139,035.70	-14,496,395.	-10,357,359.8	350.24

润		58	8	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